

清原满族自治县养殖水域滩涂 规划

(2019-2030 年)

(报批稿)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前 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
第三节 目标任务.....	4
第四节 基本原则.....	5
第五节 规划范围.....	6
第二章 养殖水域利用评价.....	6
第六节 水域承载力分析.....	6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1
第八节 养殖水域开发总体思路.....	15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16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16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17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18
第十二节 养殖区.....	18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0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20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20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20
第十六节 加强科教宣传.....	21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21
第五章 附 则.....	22

清原满族自治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9-2030 年)

(报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清原满族自治县地处辽宁省东部山区，与吉林省梅河口市接壤，是辽宁省的东大门，属于两省四市七县交界地带。清原又是浑、清、柴、柳四大河流的发源地，境内主、支流共有 103 条，总流长 183 公里，加之水库、池塘众多，丰富的水域资源为清原满族自治县的淡水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渔业经济发展较快。然而，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清原满族自治县水产养殖业内外部环境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水产行业发展面临着资源、市场、机制、技术、观念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原有的发展优势逐渐弱化，如何提升水产养殖水平、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增加渔民收入和增强渔业竞争力，亟待科学规划，加速渔业现代化步伐。

为进一步加强清原满族自治县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养殖水域资源的有效配置，科学合理利用水域，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促进清原满族自治县渔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域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结合全面实施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合理利用，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

通知》(农渔发[2016]39号)、《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7]86号)《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继续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8〕14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以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各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的通知>》(辽农办渔发〔2018〕538号)的要求,清原满族自治县在相关规划所确定的养殖功能区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一条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第二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施行)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订)
4. 《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7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三条 地方法规

1.《辽宁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2004年9月2日施行）

2.《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四条 部门规章

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7月1日施行）

2.《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9月1日施行）

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3月1日施行）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1.《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政发[2014]11号）

2.《抚顺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4.《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5.《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6.《清原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8.《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0.《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 11.《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 12.《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7]86号）
- 13.《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继续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8]14号）
- 14.《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
- 15.《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各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的通知>》（辽农办渔发[2018]538号）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9-2030 年。

第二条 规划目标

随着全域城市化进程的迅速开展，传统的养殖技术落后、养殖品种退化及养殖方式单一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域养殖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合理的养殖规划对于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证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旨在规划期内，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清原满族自治县养殖水域功能区域范围，依法保护重要的养殖水域，进一步健全养殖业管理制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三条 重点任务

- 1.明确养殖水域功能区域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 2.合理规划水域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 3.完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和资源。
- 4.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依法规划，规范施策

按照《渔业法》、《水污染防治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等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优化生态环境、养护增殖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域、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实现养殖水域利用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条 统筹布局，转调结合

坚持集中集约适度开发，多种机制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统筹布局，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稳定淡水池塘养殖，调减湖泊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第三条 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充分考虑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

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品和产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现代水产养殖发展的要求，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规划。

第四条 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养殖水域，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资源分布状况将水产资源丰富的水域确定为养殖发展重要水域，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是指清原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规划范围为清原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的池塘、水库、湖泊、稻田等。

第二章 养殖水域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资源状况

1.地理位置

清原满族自治县位于辽宁省东部山区，是辽宁省的东大门，东与吉林省梅河口市相邻，东南与吉林省柳河县接壤，东北与吉林省东丰县和

辽宁省西丰县搭界，北与开原县毗邻，南与新宾县相连，西与西北同抚顺县、铁岭县相接，属于两省四市七县交界地带。县城距省会沈阳 120 公里，县境西至东经 $124^{\circ}20'06''$ ，东至东经 $125^{\circ}28'58''$ ，南至北纬 $41^{\circ}47'52''$ ，北至北纬 $42^{\circ}28'25''$ 。中心位置（县城）在东经 $124^{\circ}55'$ ，北纬 $42^{\circ}05'$ 。

2.地质地貌

全境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中部起伏不平，低山丘陵与河谷交错，中部沿浑河河谷平原向西逐步低缓，最高海拔为 1100.1 米，最低海拔为 136.2 米。县境东西两极间 96 公里，南北两极间 75 公里。全县总面积为 3932.96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占 82.7%，平地占 13.8%，水面占 3.5%，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

3.水域资源

清原满族自治县是浑、清、柴、柳四大河流的发源地，水域滩涂资源较为丰富，是全国九大重点水源地之一。境内主、支流共有 103 条，总流长 183 公里，中小型水库 52 座。其中浑河，境内流长 83 公里，是大伙房水库最上游。清河，境内流长 40 公里，是清河水库最上游。柴河，境内流长 35 公里，是柴河水库最上游。柳河，境内流长 25 公里，是吉林磨盘山水库最上游。全县地表总水量约 10.49 亿立方米，地下蓄水量约 5700 万立方米。

4.养殖面积数量

清原满族自治县淡水养殖包括池塘养殖、水库养殖和稻田混养三种方式。2016 年池塘养殖面积 128 公顷，年产量 1703 吨；水库养殖面积 751 公顷，年产量 642 吨；稻田养殖面积约有 637 公顷，年产量 281 吨。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气候

1.1 气温

本县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寒夏热。年平均气温为 5.3℃。7 月份最热，平均气温 22.9℃；1 月份最冷，平均气温-16℃。极端最高气温 37.2℃，极端最低气温-37.6℃。无霜期 130 天左右，东部南部高寒山区无霜期 110 至 120 天，初霜一般在 9 月中旬出现，终霜在 5 月中旬。11 月中旬土地封冻，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化冻，4 月下旬化通，全年总日照时数为 2419 小时。

1.2 降水

本县年平均降雨为 806.5 毫米，多集中于 7、8、9 月，这三个月降雨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60%以上，日最大降雨量为 116.8 毫米，年蒸发量为 1275 毫米。

2. 水文

清原满族自治县是浑、清、柴、柳四大河流的发源地，水域资源较为丰富，是全国九大重点水源地之一。境内主、支流共有 103 条，总流长 183 公里，中小型水库 52 座。其中浑河，境内流长 83 公里，是大伙房水库最上游。清河，境内流长 40 公里，是清河水库最上游。柴河，境内流长 35 公里，是柴河水库最上游。柳河，境内流长 25 公里，是吉林磨盘山水库最上游。全县地表总水量约 10.49 亿立方米，地下蓄水量约 5700 万立方米。

3. 自然灾害

冬季天气寒冷多雪，持续时间长，年平均积雪日数为 105 天。极端最低气温-37.6℃，河水结冰和土壤封冻期约 4 个月，开始结冻在 10 月中下旬，封冻在 11 月中旬，化冻在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化通在 4 月下旬，最深冻土层为 169 厘米。

8级以上大风年平均4.5次，可造成局部庄稼倒伏，个别林木风折。冰雹年平均2.1次，大的冰雹可伤人畜，毁坏农作物。暴雨年平均1.3次，易造成局部地区洪涝灾害。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浮游生物

1.1 淡水浮游植物

浑河流域共检出藻类229种，其中硅藻门种类最多为95种，占藻类总数的41.5%；绿藻门次之75种，占32.8%；蓝藻门32种，占14%；金藻门7种，占3.1%；裸藻门6种，占2.6%；隐藻门、黄藻门各5种，分别占2.3%；甲藻门4种，占1.8%。本区水域藻类特点为硅—绿—蓝藻型。各河段中，大伙房水库段种类最多，为175种；浑河(抚顺段)市区段次之，为74种。大伙房水库平均生物量为516.3万个细胞/升，11毫克/升，浑河(抚顺)市区段为112.9万个细胞/升，1.2毫克/升。

1.2 淡水浮游动物

清原满族自治县淡水水域原生动物和轮虫共计20种，主要种类有变形虫、轮虫、似袋虫、狭甲轮虫、累枝虫、水轮虫、眼虫、棘尾虫、须足轮虫、纤虫等。

2. 淡水底栖生物

清原满族自治县河流、水库、池塘等淡水水域已发现的底栖生物有221种，隶属于6门22目。其中节肢动物门13目，158种，占动物总数的71.5%，主要有红前突摇蚊、小突摇蚊、梯形多足摇蚊和羽摇蚊；环节动物门4目，22种，占10%，主要有霍夫水丝蚓、中华颤蚓和苏氏尾鳃蚓；软体动物门2目12种，占5.4%，主要有凸旋螺和椭圆萝卜螺；腔肠动物门、扁形动物门和线形动物门各1目，1种，分别占0.6%。

3. 淡水生物资源

全县共有鱼类 55 种(含引进种), 隶属于 15 科, 35 属; 其中鲤科种类最多为 36 种, 占总数的 65.5%; 鳅科 4 种, 占 7.4%; 鲶科, 丽鲷科, 七鳃鳗科各 2 种, 分别占 3.7%; 其它科各占 1.8%, 主要种类有青鱼、草鱼、黑鱼、黄颡鱼、鲢鱼、红鳍鲌、团头鲂、东北七鳃鳗、池沼公鱼、马口鱼、洛氏鲮、鲫鱼、鲤鱼、鳙鱼、麦穗鱼、宽鳍鱲、棒花鱼、东北雅罗鱼、凌源鮡、犬首鮡、点纹银鮡、棒花鮡、清徐胡鮡、兴凯鲌、辽河突吻鮡、中华鲟、彩鲟、青鲟、泥鳅、北方条鳅、北方花鳅、纵纹北鳅、褐栉虾虎鱼、紫陵栉虾虎鱼、中华多刺鱼、葛氏鲈塘鳢。其它类群淡水生物有中华鳖、龟、罗氏沼虾、中华绒螯蟹、河蚌、河蚬、螺蛳、蛙等。

养殖品种主要有鲤鱼、鳙鱼、鲢鱼、鲫鱼、青鱼、草鱼、鲶、池沼公鱼、细鳞斜颌鲷、中华绒螯蟹、蛙等。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清原满族自治县所辖水域环境状况满足水产养殖需求, 可以进行水产养殖活动。

第五条 水域承载力评价

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域资源较为丰富, 境内主、支流共有 103 条, 中小型水库 52 座。2005 至今十多年间, 清原满族自治县已开发利用养殖水域面积基本保持稳定, 池塘水库约 900 公顷, 稻田养殖 600 余公顷, 仅占清原现有水域和稻田面积的很小比例, 养殖业在空间上仍有巨大的开发潜力。近年来, 清原满族自治县高度重视淡水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限制开发和管理水域资源, 不断改善水产养殖环境、优化水产品养殖结构、

完善水产良种繁育体系、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提升渔业产业化水平并狠抓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使得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域资源承载力有所改善。但目前仍需采取措施对水域资源进行有限制的开发，将水域资源详细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与养殖区等功能分区，并进行科学管理，以免出现盲目开发与资源衰竭，确保水域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2016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渔业经济产值为 82225 万元，其中淡水养殖业产值为 80579 万元，淡水捕捞 293 万元，苗种 72 万元，休闲渔业 1281 万元。渔业经济增加值为 53088 万元，其中淡水养殖业增加值为 52377 万元，淡水捕捞 190 万元，苗种 47 万元，休闲渔业 474 万元（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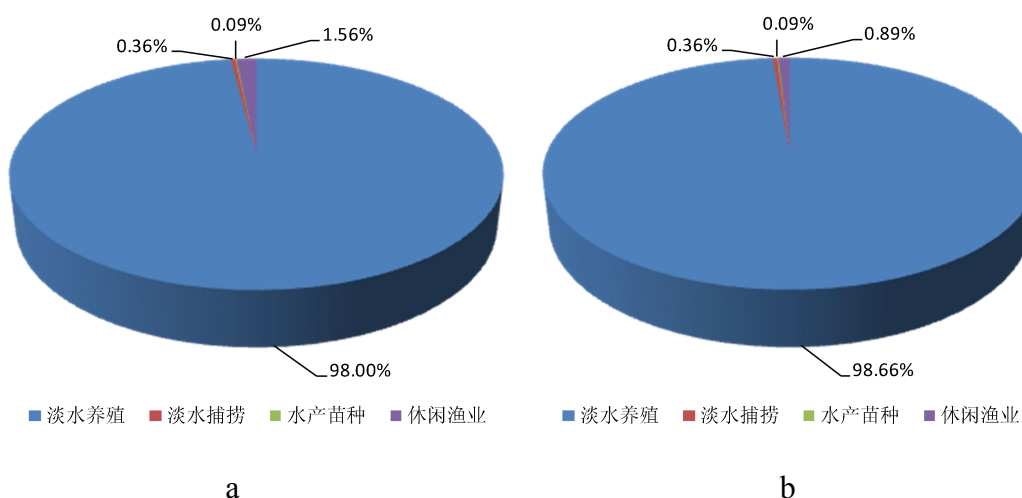


图 1 清原满族自治县渔业经济产值（a）和增加值（b）

2016 年养殖产量为 4367 吨，其中池塘养殖 1703 吨，水库养殖 642 吨，稻田养殖 281 吨，其它养殖方式产量为 1741 吨。淡水养殖面积 879 公顷，其中池塘面积 128 公顷，水库面积 751 公顷，稻田养殖面积有 637 公顷（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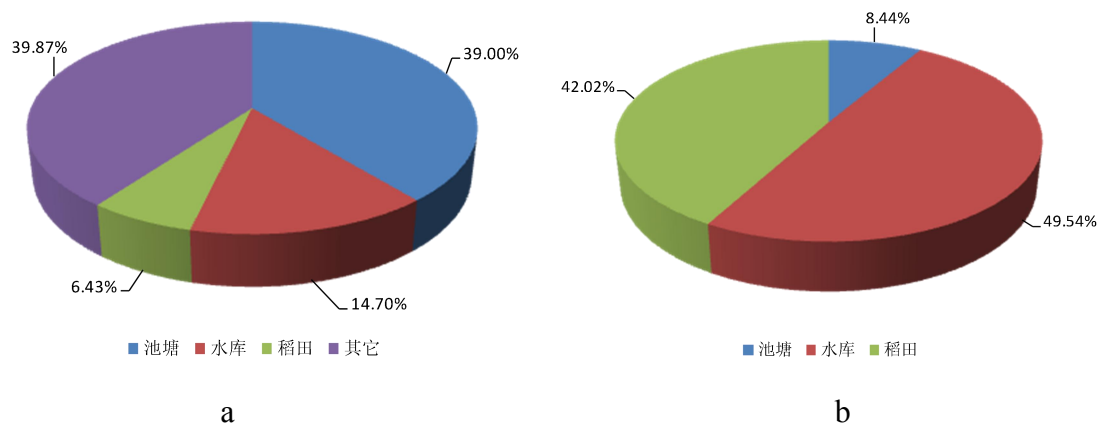


图2 清原满族自治县淡水养殖中不同养殖方式的产量（a）和面积（b）

目前市场水产品种类繁多，数量充足，价格适宜，2016年养殖品种鱼类主要有青鱼、草鱼、鲢、鳙、鲤、鲫、泥鳅、鲇、池沼公鱼，产量最大的是鲢，有682吨，其次为鲤，584吨；甲壳类主要有河蟹，年产量为281吨；蛙类养殖产量为1741吨。另外清原满族自治县还在积极推广苗种繁殖和培育技术，2016年培育淡水鱼种60余吨（表1）。2006年至今，清原满族自治县淡水养殖产量维持在4000吨左右，养殖面积和方式变化不大，养殖产业发展比较稳定。

表1 清原满族自治县淡水养殖主要养殖品种的产量

品种	青鱼	草鱼	鲢	鳙	鲤	鲫	鲇	池沼公鱼	河蟹	蛙	鱼苗
产量（/吨）	17	278	682	457	584	305	15	7	281	1741	60

目前河蟹、鲤和细鳞斜颌鲷为清原满族自治县的主推养殖品种，以水库、池塘、稻田生态健康养殖为主推技术，其中细鳞斜颌鲷作为清原满族自治县重点引进推广的名优良种，对促进水产品结构调整，全面推进以名特优水产品养殖为重点的特色水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清原满族自治县地处辽宁省东部山区，与吉林省梅河口市接壤，是辽宁省的东大门，属于两省四市七县交界地带，山地较多，环境优美，

自然资源丰富，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2016年，清原满族自治县地区生产总值7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7.3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1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960元。近年来，清原满族自治县积极调整经济结构转型，努力摆脱对“矿产业、房地产、建筑业”三大传统支柱产业的依赖，大力发展农业、旅游业和其它新型创新产业。

农业是清原满族自治县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值约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3。清原满族自治县立足农业实际，依托生态资源优势，做精、做优、做强特色农业，目前主要有五大特色产业：中药材种植、食用菌培植、山野菜种植，苗木花卉和优质水稻种植。此外牛羊家禽饲养业、河蟹、草莓、农产品加工业也具有一定规模。2016年渔业经济总产值8.22亿元，同比增长5.9%；渔业产值8.09亿元，同比增长6%。渔民人均收入达到1.5万元，高于全县当年农民人均收入，渔业可以成为农业农村经济中重要的富民产业。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增加，人们对食物结构要求已发生明显变化，水产品的社会需求量日益增长。然而自然水域的渔业资源衰退严重，已难以满足人们日常生活所需，水产品的需求增长将主要依靠发展水产增养殖解决。根据清原满族自治县渔业资源环境特点、水产增养殖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至2030年水产增养殖业将发生明显变化。

1. 鼓励更多农业人口加入水产养殖行业，扩大现有养殖规模。清原满族自治县水资源丰富，水质环境优良，全县江河、水库和池塘众多，

2017 年水稻种植面积达 6877 公顷，目前水库池塘养殖面积是 879 公顷，稻田混养面积是 637 公顷，水产养殖业在空间上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 发展高效集约式养殖和多元生态养殖。为确保水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健康养殖技术将成为其主要内涵。水域滩涂的使用将逐步依据水域环境特点、养殖容量要求及相关养殖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养殖开发布局及种类结构逐步得到优化。为满足城市菜篮子工程需求，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名优鱼类等工厂化养殖基地将应运而生，并带动其他区域的工厂化集约式养殖的发展。

3. 为实现水产养殖业与国际接轨，将以国际水产质量安全标准及水产养殖业利益为基本出发点，严格规范水域滩涂的使用行为，并对养殖环境、养殖企业的生产技术尤其药物使用，及水产品加工技术等严格监管。水产养殖企业为提高其国际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开发经营水平，其经营管理体制将发生较大变化，将由股份制公司经营方式占主导地位，并逐步向基地化、集团化迈进。

4. 清原满族自治县目前渔业生产仍然以四大家鱼为主，主要养殖品种为青鱼、草鱼、鲢、鳙、鲤、鲫、泥鳅、鲇、池沼公鱼、细鳞斜颌鲷、河蟹和蛙等，优势、优质经济鱼类比重较低，缺少科学元素支持，渔业发展滞后，市场体系不健全；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程度低，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市场竞争能力差，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因此养殖品种和模式更新问题势在必行。

淡水养殖分为水库、池塘和稻田渔业。水库渔业以增殖放流为主，兼小规模网箱养殖，主要推荐品种有细鳞斜颌鲷、大银鱼、凡纳滨对虾

(南美白对虾)、淡水鲈鱼、沙塘鳢、施氏鲃、虹鳟等高价品种,以及四大家鱼等常规品种。稻田渔业主要推荐品种为中华绒螯蟹、大鳞副泥鳅、黄鳝等。

第八节 养殖水域开发总体思路

第一条 养殖水域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

养殖水域开发是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环境是经济发展的约束条件,水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是经济发展的支持基础。正确处理水资源、生态和水域承载力与地方经济健康发展之间的关系,需要做到:(1)避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顾水资源、生态和环境承受能力的盲目开发,做到养殖水域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2)避免片面追求水资源、生态和环境的重要性而抑制和限制养殖经济的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同步规划,协调发展以确保适应水资源、生态和环境的承受能力,才能使养殖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第二条 促进低碳经济发展,打造低碳养殖产业经济示范区

随着养殖经济的快速发展,低碳养殖的构建成为低碳经济转型、养殖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环节,急需设立低碳养殖产业规划、布局与建设的相关诱导机制,以发挥低碳养殖在经济发展中的示范作用。

第三条 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实现养殖产业结构升级

水产养殖必须走科教兴渔之路,推动渔业养殖技术进步,提高渔业开发的技术水平,实现水产养殖由粗放型向高附加值、低碳、高新技术性升级,降低渔业经济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水域承载力和整体效益,找出自身优势,发展特色养殖产业,并制定养殖产业调整规划以及相应的产业政策。根据渔业资源的区位特征、交通

条件和市场环境，设置相关的养殖产业，同时重点支持养殖区域的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与产业优化相适应的软环境，使区域内产业之间形成互补关系，相互协调，降低运输生产成本，形成“区域品牌效应”，以提高区域内产业综合竞争力。

第四条 建立养殖承载力动态监测体系，强化地区养殖优势产业

优化养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尽快完成水域环境承载力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分类别、分区域的承载力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与方法。对养殖容量以及区域环境容量等开展评估，研究建立水资源环境承载状态预测预警方法和模型。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和资源开发潜力、旅游资源以及水产养殖资源，加快发展水上观光、垂钓等产业。

第五条 创新基于水域承载力的养殖综合管理机制

以水域承载力为主线，将产业布局、用地规划、环境准入、总量控制、生态补偿等监督管理活动连接起来。以承载力为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的依据，以布局规划作为环境准入和总量控制的准绳，以准入和控制机制来带动生态补偿的落实，建立创新型养殖综合管理链条机制。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将养殖水域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类。

禁止养殖区指禁止开展一切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主要包括以下 4 种类型：（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

冲区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2）禁止在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

限制养殖区进行限制性的开展水产养殖活动，主要有以下 3 种情况：

（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和风景名胜区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在以上区域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开展围栏网箱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允许在其规定范围内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清原满族自治县规划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12.63 公顷，共计 2 个区块，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0.11%，其中清原满族自治县中北部地区溢洪道

禁养水域面积为 1.48 公顷，抚顺清原浑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水田面积为 11.15 公顷。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清原满族自治县规划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430.20 公顷，共计 10 个区块，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3.69%，分别为两个二级水源保护区小孤家水库和红河水库，抚顺清原浑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的砍椽沟水库，辽宁清原红河谷国家森林公园内的六道河塘坝和水田。

增殖品种主要选择当地土著种，以降低生物入侵的风险。如“四大家鱼”青鱼、草鱼、鲢、鳙，以及鲫、团头鲂、鳊、泥鳅、中华绒螯蟹等常见种类，可根据其不同生态位进行综合增殖配比，充分利用生物间的利害关系，减少投饵、用药。

第十二节 养殖区

清原满族自治县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11217.71 公顷，共计 436 个区块，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96.20%，主要分布在浑河、清河、柴河和柳河流域及其周边平坦陆地区域。其中池塘（大于 1 公顷）36 个，面积为 124.38 公顷；水库 49 个，面积为 726.81 公顷；水田 294 块，面积为 10195.89 公顷；湖泊 4 个，面积为 6.60 公顷；其它水域 53 块，面积为 164.03 公顷。

1、池塘养殖区

运用高效性、模块化的养殖技术，开展四大家鱼、花鲈、中华绒螯蟹、南美白对虾、沙塘鳢、乌鳢、鲂、黄颡鱼等经济价值较高品种的养

殖，可适当加大养殖密度及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2.水库增、养殖区

承担饮用水任务的水库可以开展生态养殖，不投饵不施肥和设置网箱养鱼，只投放苗种，充分利用水中的自然生物资源。其余水库适宜精养，可作为鱼产量的重点养殖开发区，适当增加吃食性鱼类的放养比例和放养数量，减少滤食性鱼类放养比例和数量，投喂精饲料，可以使吃食性鱼类带动滤食性鱼类的生长。

可适当开展集约化网箱养殖，养殖品种优先选择黄颡鱼、花鲢、鳊鱼、罗非鱼、武昌鱼等经济价值较高种类，减少投饵、用药。

4.稻田生态混养区

清原满族自治县现有水田 10000 多公顷，2017 年水稻种植面积为 6866 公顷，2016 年稻田混养面积仅为 637 公顷，可以适当增加稻田混养规模并充分结合稻田水质、水深、溶解氧等生态指标特点，选择耐溶氧、食性广的养殖品种，开展生态养殖，如中华绒螯蟹、泥鳅、黄鳝、鲫等种类。

5. 河流增殖区

按照《中国渔业统计年鉴》附录 3 渔业统计指标中“在江河、湖泊、水库投放苗种或者灌江纳苗增殖放流的水域不统计面积，而且清原满族自治县河流多数承担着行洪区和河道堤防安全功能，所以清原满族自治县河沟养殖面积不计入清原满族自治县养殖水域面积，不进行分级和规划。清原满族自治县河流较多，河流流域面积较大，每年捕捞产量近 300 吨，适当开展河流增殖放流，全面推广洁水渔业，将人工养殖水产品起捕量控制在 30%以内，恢复和补充河流鱼类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增加品种提高产量、促进发展，维护生物多样性，为从事捕捞业的渔民致富

创造条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清原满族自治县水产技术推广站依据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负责保障和推动规划实施。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推动水产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用法律手段保护渔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和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发改、城建、交通、国土、水利、旅游及环保等部门沟通协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强化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渔（农）民的合法权益。渔政部门履行养殖环节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加大渔业水源污染的防治力度，通过规划实施，既要防止外部环境污染对水产养殖的伤害，也要严格控制养殖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实施养

殖容量控制制度，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十六节 加强科教宣传

加大对水域养殖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以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水域养殖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研发，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适用技术。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条 使用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本规划可根据相关功能区划的更新及时修订。

第二条 禁止和限制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第三条 养殖区管理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节 养殖水域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九节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